

臺南市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6 日修訂

壹、依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臺南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之。

貳、任務：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成立【臺南市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1. 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 適時了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3.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4. 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里及有關機關及單位做必要之指示並綜合協調支援協助。
5. 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6.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參、災害種類與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災害種類	本所業務主管單位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生物病原災害	民政及人文課
水災、輸水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及工業管線 災害	農業及建設課
寒害、旱災、土石流災害	農業及建設課
陸上交通事故	農業及建設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	民政及人文課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本所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單位

肆、編組：

- 一、本中心設置指揮官一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長)一人，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兼任，幹事四人分別由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業務承辦員兼任。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指揮官、執行秘書(長)。
- 二、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惟警察、消防及電力、電信、自來水、衛生等各機關、事業單位，雖納入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但倘前揭第一線執行救災單位因人力不足，無法全時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與本所密切連繫。並於重大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共同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工作。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如遇救災能量不足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動員投入相關防救災資源。
- 三、有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之虞時，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動員機制，配置應變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單位連繫管道，指

定 24 小時連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與處理。

四、各編組單位對被任命為災害應變中心成員，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五、緊急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伍、各編組單位工作權責如下：

一、防災業務單位任務分工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防救災中心全盤業務及指揮監督。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長) 一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兼任執行秘書及組長)	1.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幕僚作業相關事宜。 2. 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 3. 掌握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4. 協調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 本區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聯繫作業
二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水災、土石流等主管災害類別之災情監控掌握並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 2. 辦理農、林、漁、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財政調度事項。 3.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4. 協助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5. 臺南市淹水災情通報處置單，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提供砂包。 6. 路樹及路燈毀損、交通號誌毀損、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查通報與處理。 7. 所屬產業道路、橋樑之搶修及災情查報。 8. 辦理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9. 營繕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有關建設辦理搶修事項，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10. 保全戶疏散撤離任務，並由里長、里幹事協助之。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2.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3.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4.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5.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6. 協調人力需求與支援事項 7. 處理災害全盤有關行政支援工作。 8. 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等相關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災民收容所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開設與通報事項及臨時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 2. 執行避難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4.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6. 負責安養、養護、長期照護等社福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7. 社會局災害速報表之查填並定時(或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新聞處理組	政風室、人事室 (主任兼任組長)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3. 辦理本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4.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5. 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6. 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六	財經組	會計室 (主任兼任組長)	1. 辦理有關防救財源籌措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等相關事項。 3. 協助相關財政業務。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防災業務支援單位分工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一	救災任務組	消防分隊 (隊長兼任組長)	1. 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執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等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6. 協助保全戶疏散撤離事項。
二	治安警戒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東山分駐所、東河派出所、東原派出所 (所長兼任組長)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3.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及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4.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 6.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7.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8. 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9.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10. 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11. 協助執行疫區病患與民眾收容隔離管制事宜。 12. 協助保全戶疏散撤離事項。 1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醫護組	東山區衛生所 (所長兼任組長)	1. 災區醫療站及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協助救護所需物資之運送。 2.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3. 協助災區消毒及傳染病之預防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執行傳染病防疫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4.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 5.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 6. 災民心理輔導及協助傷患救護醫療等相關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隊長兼任組長)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3.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4.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5.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6. 辦理災後嚴重汙染區之污染防制事項。 7.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8.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9.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維生管線組	臺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東山服務所(所長兼任組長)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戶網	1.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路中心(股長兼任組長)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白河營運所(所長兼任組長)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203 旅步三營營部連、東山彈藥庫(連絡官兼任組長)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3. 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4.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5. 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與各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6. 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7. 協助保全戶疏散撤離事項。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縮小編組、撤除時機：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一)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陳報區長，由本區各種災害主政單位成立之。
- (二)在轄區內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執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三)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四)區長指示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 (五)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各種災害主政單位應立即向本中心指揮官報告災害規模與災情，本中心指揮官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指示成立本中心，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通知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二、縮小編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報請指揮官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還。

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 (一)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依災害處理情形，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 本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為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三) 本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依權責繼續辦理。

四、開設及組成：

(一) 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或本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指揮官指派民政及人文課、農業課及建設課進駐，各里里幹事應手機保持 24 小時暢通並隨時待命，掌握災害動態，強化防救災整備作業。
3. 民政及人文課應通知本區所內各防救災編組組長及單位主管，以因應應變中心三級因災情狀況調整開設。

(二)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農業課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各橫向機關聯繫窗口人員，再由該連繫窗口人員通知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依序至本中心進駐報到，並由本中心指揮官指派里幹事進駐各里辦公處；社會課立即開設臨時救濟站。
3. 民政及人文課應通知本區所內各防救災編組組長及單位主管，以因應應變中心因災情狀況調整開設。

(三)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農業課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各橫向機關聯繫窗口人員，再由該連繫窗口人員通知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依序至本中心進駐報到；社會課立即開設臨時救濟站。
3. 民政及人文課應通知本區所內各防救災編組組長及單位主管，以因應應變中心因災情狀況調整開設。

(四) 擴大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指揮官指派民政及人文課、農業課及建設課進駐，各里里幹事應手機保持 24 小時暢通並隨時待命，掌握災害動態，強化防救災整備作業。
3. 民政及人文課應通知本區所內各防救災編組組長及單位主管，以因應應變中心三級因災情狀況調整開設。

柒、作業地點：

- 一、本中心原則設於東山區公所 2 樓災害應變中心。
- 二、指揮官另有指示時，依指揮官指示地點作業。

捌、應變中心備援地點及運作方式：

一、備援地點：

- (一) 東山區綜合大樓二樓〈地址：台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25-1 號〉。
- (二) 東山國民中學(地址：台南市東山區青葉路一段 132 號)。

二、運作方式：

1. 作為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使用時，依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運作。
2. 作為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時，依該次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實

施計畫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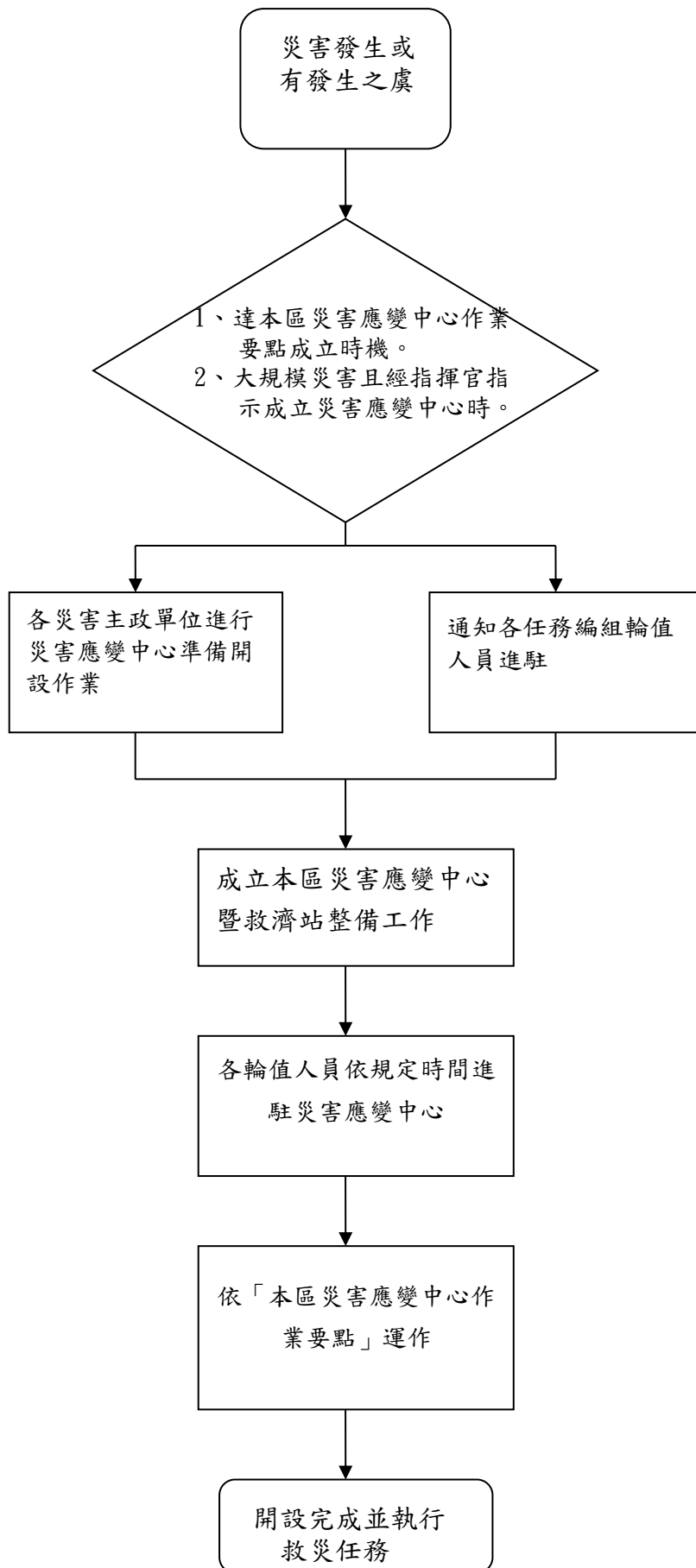
3. 供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使用時，依該緊急或特殊用途之主辦機關所定相關作業規定運作；無相關作業規定時，由主辦機關洽商管理機關，待管理機關同意後，主導運作。

玖、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中心指揮官指示；災害主政單位依指示通報各參與編組單位，並向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二、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視災情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了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三、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召開之。
- 四、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五、指揮官對於課、室主管被任命為本中心之幹部，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並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六、本中心撤除後，各課、室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主政單位彙整；對於各項災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主政單位應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七、本中心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玖、各單位本於單位權責於平時應加強整備因救災所必需之人力、物力、工具、器材、保全戶清冊之更新調查、防救災演練等，以備災害發生時發揮救災功能。

拾、本要點於簽奉區長核定並函報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並分送上述各單位各一份參照遵行。



臺南市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時機、編組(進駐)單位及人員作業程序實施規定

一、各類災害之各級開設時機、編組單位人員依下表所示：

災害類別	風、水災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 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臺南地區將於6小時後進入颱風七級暴風圈範圍(台南地區進入陸地警戒區)或風雨強度逐漸加大，研判可能對本區造成影響時，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進行一級開設時。 - 因颱風來襲，接獲台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重大災害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一級開設時。 - 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本區列入警戒區域。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各里里幹事、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清潔隊、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二級	-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經研判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或颱風來襲，接獲台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 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區列入警戒區域，經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各里里幹事、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清潔隊、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三級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區列入警戒區域，經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類別	震災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已有重大人員傷亡、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各里里幹事、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清潔隊、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二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強度達五級以上，已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

	有人員傷亡、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如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運作編組等級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隊、各里里幹事、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清潔隊、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重大火災及爆炸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有下列情形之一： - 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 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多人死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 接獲台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各里里幹事、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清潔隊、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掌握火災、爆炸災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生物病源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 轄內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源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民眾重大衝擊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由衛生所主任以書面簽報指揮官(區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指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核定後，衛生所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 - 衛生所依傳染病疫情嚴重程度及防治需要研判，啟動一級(府各局處)、二級(衛生局)機制。	由衛生所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各里里幹事、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清潔隊、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毒性物質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估計有 2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污染面積達 2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控制。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各里里幹事、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清潔隊、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

		駐。
災害類別	森林火災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研判森林火災林地被害面積滿 7 公頃以上。	由農業及建設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各里里幹事、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民政及人文課、衛生所、清潔隊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掌握火災、爆炸災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及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二級	研判森林火災林地被害面積未滿 7 公頃時。	由農業及建設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類別	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時，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傷無法復原者。	由農業及建設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各里里幹事、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民政及人文課、衛生所、清潔隊等單位承辦人員或主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掌握火災、爆炸災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及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其他災害：各災害防救業務編組單位應視災害種類、規模、性質，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應變處置，橫向聯繫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視災情狀況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由各災害防救業務編組單位通知相關權責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

三、進駐作業相關規定：

(一)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1、值班工作人員進駐。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簿冊。

(二)以電話或傳真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單位，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間。

(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駐守工作項目：

1、工作人員進駐後完成簽到手續，執行各編組單位相關作業事宜。

2、接聽中心電話，紀錄並處理。

3、土石流警戒區發布及因應作為：

(1)本區南勢里(南市 DF023、南市 DF024、南市 DF025)為土石流警戒區，土石流警戒累積雨量為 500 毫米(參考雨站—代表站 1：曾文；地表站 2：楠西)。

(2)本區南勢里(潛勢溪流區 8 條)為土石流警戒區，土石流警戒累積雨量為 500 毫米(參考雨站—代表站 1：東原；地表站 2：王爺宮)。

(3)本區高原里(潛勢溪流區 3 條)為土石流警戒區，土石流警戒累積雨量為 500 毫米(參考雨站—代表站 1：北寮；地表站 2：炭頭山)。

(4)本區青山里(潛勢溪流區 2 條)為土石流警戒區，土石流警戒累積雨量為 500 毫米(參考雨站—代表站 1：炭頭山；地表站 2：北寮)。

-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區災害指揮官依權責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通報(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執行避難疏散勸告；土石流紅色警戒通報(實際雨量等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執行撤離、強制撤離。
- 5、水災疏散撤離警戒基準：依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輕微積水淹水，經研判必要時，執行疏散避難勸告；依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已淹水 30-50cm 且持續上升經研判必要時，執行撤離，強制疏散。

臺南市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